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22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6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3,549,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8,588,354 股，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4,353,414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42,941,768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3,435,56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3%，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469,506,20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6.47%。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736,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 股份数量为 183,549,30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1%。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 5 户, 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166,533,09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7%;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 11 户, 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17,016,21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公司总股本为 542,941,768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459,081,62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83,860,14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股本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根据承诺相关内容, 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p>中信证券华大九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p>	<p>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相关内容，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p>
<p>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一、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确定的价格进行；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四、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p>

	<p>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一、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二、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p>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83,549,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1%；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6 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 5 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 11 户；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发前限售股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1.05%	60,000,000	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8,192,772	8.88%	48,192,772	0
3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	27,942,730	5.15%	27,942,730	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49,398	3.38%	18,349,398	0
5		江苏甦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8,192	2.22%	12,048,192	0
6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223,615	0.23%	1,223,615	0
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835,423	0.34%	1,835,423	0
8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0,000	0
9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0,000	0
10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0,000	0
1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0.09%	500,000	0
1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09%	500,000	0
13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09%	500,000	0
14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09%	500,000	0
15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0.09%	500,000	0
16		中信证券华大九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57,173	1.83%	9,957,173	0
合计			183,549,303	33.81%	183,549,303	0

注1: 上述股东名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 16 名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半年的时间。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081,625	84.55%	-	183,549,303	275,532,322	50.7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34,353,414	80.00%	-	166,533,092	267,820,322	49.33%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4,728,211	4.55%	-	17,016,211	7,712,000	1.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60,143	15.45%	183,549,303	-	267,409,446	49.25%
三、总股本	542,941,768	100.00%	-	-	542,941,768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以 2023 年 7 月 20 日为权益登记日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已有 5,688,000 股出借，上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前后均包含暂时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的战略配售股份 5,688,000 股，待该部分股票归还后重新计入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大九天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